

股票代碼：5258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S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7號1樓(頤品大飯店新店北新館)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3
貳、 會議議程	4
參、 報告事項	5
肆、 承認事項	6
伍、 討論事項	7-10
陸、 臨時動議	10
附件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1-13
二、 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4
三、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5
四、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6
五、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7-20
六、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1-23
七、 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4-47
八、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48
九、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49-57
十、 依投保中心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證保法字第 1090000837 號來函，對於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向股東提出之補充說明	58
十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9-60
十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1-63
十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4-66

目 錄

	頁次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67-70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71-75
三、 誠信經營守則	76-81
四、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82-87
五、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88-90
六、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91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7號1樓

(頤品大飯店新店北新館)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四) 庫藏股執行情形暨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五)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案報告。

(六)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三)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暨更名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一。

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三、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之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市場狀況，於不超過普通股 5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並自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惟因考量資本市場狀況，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3 月 10 日決議本案不繼續辦理。

四、庫藏股執行情形暨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說明：1.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案，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三。

2. 檢附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四。

五、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案報告。

說明：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佈之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規定，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20 頁附件五。

六、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報告。

說明：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佈之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規定，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23 頁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梁華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47 頁附件七。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 17,223,913 元，依「公司法」暨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22,392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965,339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4,536,182 元，擬全數保留，不分派股東紅利。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附件八。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預計私募普通股票以 50,000 仟股為上限。本案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提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於適當時機；視當時市場狀況，分三次辦理之。

二、本案預計私募普通股票以 50,000 仟股為上限，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B. 本次私募普通股票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C. 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係依法令之規定訂之，若日後市價偏低致發行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其差異將沖抵資本公積，不足時，則借記保留盈餘項下之累積虧損，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盈餘、公積彌補或其他方式辦理，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D. 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及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上述訂價方式均符合發行市場慣例及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 本次私募普通股票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惟目前尚未洽定。

B. 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

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將擇定有助本公司開發市場、產品銷售、技術合作者，將協助本公司拓展現有產品銷售，以擴大現有營運規模，並能挹注本公司之獲利，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目前暫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C. 本次私募普通股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雖可能導致經營權發生變動，惟並不會對目前業務產生重大改變。本公司已委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第49~57頁附件九。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亦有利於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有其必要性。

B. 私募之額度：

在50,000仟股額度內，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實際私募額度及私募次數等發行條件於法令規定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之。

C.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採分次辦理方式，預計分為三次，並預計於各次資金募集完成後一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改善財務結構、提高營運績效、強化公司競爭力。
第二次		
第三次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始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報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四、本次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或其他相關事宜等，將以股東常會決議為最後定案之依據，日後如遇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公司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證保法字第1090000837號來函；對於該中心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所提問題，向股東提出之補充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58頁附件十。

六、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金管會規定於一一〇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9~60頁附件十一。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佈之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1~63頁附件十二。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暨更名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金管會規定於一一〇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並變更辦法名稱，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4~66頁附件十三。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電子支付的方式推陳出新，從行動支付到無人商店的推出，本公司面對如此快速變化的環境，及充滿高難度的挑戰，經營團隊在109年度主要的營運方向如下：

- (一)新產品的推出及認證：本公司已在主要市場建構市場行銷及研發團隊，目前已能掌握全球各地的新需求與新商機，將持續強化台灣及大陸地區的核心技術團隊的研發實力與專案控管能力，並配合世界各區域的研發團隊加速當地認證及相關的應用開發，以快速研發出符合各區域市場需求的產品。
- (二)後勤支援管理的加強：雖大多地區市佔率有所提升，但面對來自大陸廠商的價格競爭，後勤的採購、生產及財務均須再加強。在採購面，將加強供應商的管理，以控制成本；在生產面，將對代工廠產能/良率的提升及掌握交貨時程並減少庫存；在財務面將加強應收帳款的控管。持續優化產品成本，提升整體獲利是今年首要工作重點。
- (三)業務拓展：隨著各地區產品認證及開發進度，預計歐洲、北美洲及東北亞地區，仍為本年度營收成長動能之主要來源。

二、實施概況

雖然過去一年，由於匯率波動及美元貶值對出貨有所影響，本公司在108年即使面臨嚴峻的挑戰，營業額仍較107年大幅成長。以下為108年國內外的業務實施概況：

- (一)國內市場：延續電子票證在非接觸讀卡設備領域的優勢，持續與票證公司密切合作，並成功爭取到許多標案，包括自助加油站、停車場自助繳費機及大型醫療院所自助繳費機等。為對接國內多元支付的熱潮，在併機議題上持續開發新專案，為公司成功爭取到知名量販超市多卡合一商機。
- (二)國外市場：在南美洲、北美洲及東亞地區業績挹注下，108年度營業額大幅成長，在其他地區銷售量及市佔率皆有不錯的成績，新的區域及國家的開發，可避免公司過度倚賴特定地區及客戶的訂單，降低公司經營之風險。且全球主要市場知名度已逐漸打開，提高市占率，加上雲端服務產品持續推出，及新型多功能Android支付終端機產品銷售，均是業績成長的主要原因，此外，本公司更積極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以增加產品毛利率。此外，由於研發及軟體客制化的核心優勢，本公司將持續朝深耕通路、軟體開發及服務的方向努力，提高軟體服務收入占比，期望從設備商轉型成為方案供應商，與客戶共創雙贏。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304,669仟元，較107年的2,189,933仟元上升51%；在本期稅後淨利方面，108年度為稅後淨利新台幣17,224仟元，較107年稅後淨損(372,348)仟元上升105%。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108年度營業收入項目包括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個人金融應用產品、電子式收銀機及週邊設備等，總金額為新台幣3,304,669仟元，較107年的2,189,933仟元上升51%，營業收入增加主要因客戶端已陸續完成認證開始出貨，以致上述區域銷售金額較同期大幅成長，區域/客戶分散效益已逐漸顯現，目前除了傳統硬體銷售外，已積極朝向整合軟體及服務銷售，將可提升產品整體競爭力。

本公司目前積極進行各地區客戶及產品的認證進度，因此對於未來展望，仍保持樂觀態度。

(二)營業毛利部份

108年度營業毛利金額為591,538仟元，較107年度485,394仟元，增加106,444仟元，營業毛利較去年增加主係因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五、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108年度經營績效及107年度財務收支狀況及獲利分析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增加(減少)	增(減)率
營業收入	3,304,669	2,189,933	1,114,736	51%
營業毛利	591,838	485,394	106,444	22%
營業(損失)淨利	(208,518)	(421,580)	213,062	51%
營業外收、(支)	177,780	(28,613)	206,393	721%
稅後(淨損)淨利	17,224	(372,348)	389,572	105%
每股(虧損)盈餘 (元；稅後)	0.19	(4.97)	4.78	104%

六、研究發展狀況

(一)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

1.擴充Secure Android Payment Terminal產品線，提供多樣化的產品類型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今年計畫推出Saturn1000F2、Saturn1000E2、Saturn1000 Multilane、S等新產品，此外也提供更完整的軟體解決方案，包含：CTMS，Marketplace...等。此外因應Android的效能需求，我們也同步在開發更高效能的處理器平台以便支援更新的安卓規格及不同類型的軟體應用需求。

2. 針對既有熱賣的Vega3000系列產品，將安全規格提升到PCI PTS 6.0，同時針對市場的反應在成本跟外觀設計上做一些調整，讓產品能更省電及具競爭性。
3. 針對市場回饋資訊，持續開發應用於自動販賣機、自助加油機、自助洗衣、自助洗車、充電樁等多功能讀卡機設備，針對MDB及DEX等販賣機常用的通訊協定目前已經成功整合到產品也通過歐美知名客戶的驗證，相信未來在無人自助的產品銷售上可以有顯著的提升。此外針對一些需求更高效能產品的客戶，我們也在規劃新一代的Android UPT，搭配高效能的處理器能夠支援廣告撥放及更多元的支付應用在無人自助環境。
4. 持續提升支付應用軟體開發能力，協助全球各區域的客戶進行當地多元支付應用的開發及整合。目前自主開發的軟體已經陸續取得多國銀行的連線核可。可以在當地透過標案的形式進行販售。此外，也協助日本琉球銀行的收單設備跟悠遊卡串接成功，讓國人能於日本琉球可以用悠遊卡進行小額支付。
5. 持續提升CTMS(Castles Terminal Management System)管理系統的功能，今年目標希望將Marketplace等應用平台功能開發完成。除了原先的遠端進行軟體更新及維護外，也提供近似Android APP訂閱的服務，讓銀行能夠透過我們的系統服務根據他們的應用來建立自己的軟體應用生態體系及開創新的營運模式。

(二) 電子式收銀機及週邊設備

開發新一代模組化之電子收銀機設備，搭配交易終端機及票證讀卡機等相關產品提供完整支付方面的硬體解決方案給國內的客戶。同時透過參展也有跟歐美的客戶討論這類整合型產品的需求，希望能夠將這類整合的應用方案推展到海外市場。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梁華玲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勁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坤煌



王志銘



李坤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9年5月14日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
買 回 股 份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股 份 之 種 類	普通股
預 定 買 回 之 期 間	109.3.27 至 109.5.26
預 定 買 回 之 數 量	1,500,000 股
買 回 之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13 元至 34 元，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將繼續買回。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507,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 台 幣 元)	11,777,900 元
已 買 回 股 數 占 預 定 買 回 數 量 之 比 例 (%)	33.80%
備 註	截至議事手冊上傳日，尚在執行買回區間，上述已買回情形為截至 109 年 5 月 14 日資訊，最後實際買回執行情形將於股東常會報告。

附件四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 5 年(最長不得逾 5 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及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

依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認股基準日前在職員工之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惟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不應超過 500,000 股)，提報董事會核定。

第六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加計資金成本(郵政儲匯局一年期定存利率)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五

虹堡科技(股)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1. 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 2. 參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第 3.7 項及第 5.1.1 項，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p>
第七條	<p>本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u>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本公司<u>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u>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本公司<u>訂定防範方案時</u>，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1. 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 2. 參 ISO 37001 第 4.5.1 項有關組織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第 4.5.2 項建立評估賄賂風險等級之類別，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 3. 為導入誠信經營(反賄賂)管理機制，建立誠信(反賄賂)之企業文化，國內外均有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可供參考，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八條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1. 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p> <p>2. 參 ISO 37001 第 7.2.2.2 項 c 款有關組織應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第 7.2.2.1 項 a 款有關組織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是以，僱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誠信經營條款。</p> <p>3. 參 ISO 37001 規範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相關政策、流程及執行情形，均應製作文件並妥善保存。</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u>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p>	<p>1. 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p> <p>2. 參 ISO 37001 第 5.3.2 項有關提供反賄賂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與適任之人員、第 9.4 項有關反賄賂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內容，修正本條第二項。</p> <p>3. 配合第七條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u>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u>遵循情形，<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1. 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p> <p>2. 參 ISO 37001 第 9.2 條有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之內部稽核(第 9.2.2 項 a 款稽核計畫內容包括執行頻率、方法；第 9.2.2 項 b 款定義每次稽核的標準和範圍；第 9.2.3 項稽核應基於風險運作)，修正本條第二項。</p> <p>3. 參酌 ISO 37001 第 9.2.2 項 d 款確保將稽核結果通報相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人員、高階管理人員、通報董事會。</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1. 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p> <p>2. 參 ISO 37001 附錄第 A.18.8 項內容有關組織完成賄賂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p> <p>3. 參 ISO 37001 第 8.9 項 c 款允許匿名舉報，修正本條第一項移列第五款。</p>

附件六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p>(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第一項第三~六款:略)</p>	<p>(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第一項第三~六款:略)</p> <p><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修正。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p> <p>2.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修正。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3.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爰增訂第一項第七款規定。</p>
第十一條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以下略)</p>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以下略)</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修正,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p> <p>2.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p> <p>3. 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未修正。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條文：略)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條文：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條文：略)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條文：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二項：略)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二項：略)	本條第一項係有關禁止內線交易，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1.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2.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第一項：略)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第一項：略)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第二項第二～三款及第三項：略)</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第四項第一～二款：略)</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第四項第四～六款：略)</p>	<p><u>得匿名檢舉，及</u>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第二項第二～三款及第三項：略)</p> <p>本公司專責單位<u>應</u>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p> <p>(第四項第一～二款：略)</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u>，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第四項第四～六款：略)</p>	
<p>第二十三條</p>	<p>(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第二～四項：略)</p>	<p>(<u>內部宣導</u>、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第二～四項：略)</p>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附件七

1. 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802 號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金額較為重大，且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授信狀況、信用品質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應收帳款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3.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並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檢視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
4. 依照預期提列比率重新計算所應提之備抵損失。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為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POS)及相關產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因科技變遷、環境變化及銷售狀況將使存貨之價值產生變化，而影響存貨之評價。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判斷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長天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由於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金額較為重大，且存貨之評價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5.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6.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7. 對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梁華玲

梁華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虹堡科 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4,179	12	\$ 172,101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及八	66,067	2	81,71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359	-	8,4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四)	534,891	15	764,261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194,194	6	138,265	5
1200	其他應收款		20,453	1	8,94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04,637	3	36,196	1
130X	存貨	六(五)	1,171,053	33	1,021,249	34
1410	預付款項		12,345	-	45,23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20,178</u>	<u>72</u>	<u>2,276,360</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748	-	74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36,060	9	170,708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02,530	9	302,833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609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52,485	7	176,064	6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三)(四)	27,320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62,897	2	54,94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88,649</u>	<u>28</u>	<u>705,298</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u>\$ 3,508,827</u>	<u>100</u>	<u>\$ 2,981,658</u>	<u>100</u>

(續 次 頁)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635,914	18	\$	818,273	2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65,514	5		47,687	2
2170	應付帳款			929,171	27		516,649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81,169	2		60,59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250,128	7		107,35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8,483	-		18,60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007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12,065	-		5,77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86,451</u>	<u>59</u>		<u>1,574,927</u>	<u>5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10,082	3		90,064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8,744	-		5,75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37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十二)		17,258	1		33,34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8,721</u>	<u>4</u>		<u>129,164</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225,172</u>	<u>63</u>		<u>1,704,091</u>	<u>5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895,426	26		895,426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5,014	9		325,014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57,127	2		146,05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6	-		1,443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7,055	-	(90,175)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1,163)	-	(196)	-
3XXX	權益總計			<u>1,283,655</u>	<u>37</u>		<u>1,277,567</u>	<u>4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508,827</u>	<u>100</u>	\$	<u>2,981,65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林書良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 3,304,669	100	\$ 2,189,9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2,717,975)	(82)	(1,694,354)	(77)
5900 營業毛利		586,694	18	495,579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041)	-	(10,185)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185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91,838	18	485,394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115,497)	(3)	(91,185)	(4)
6200 管理費用		(48,281)	(1)	(45,13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8,200)	(11)	(242,135)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88,378)	(9)	(528,523)	(2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00,356)	(24)	(906,974)	(41)
6900 營業損失		(208,518)	(6)	(421,580)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0,250	-	5,5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8,915	1	48,74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1,155)	(1)	(20,82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69,770	5	(62,11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7,780	5	(28,613)	(2)
7900 稅前淨損		(30,738)	(1)	(450,193)	(2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47,962	1	77,845	4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7,224	-	(\$ 372,348)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211)	-	(\$ 4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42	-	54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9)	-	11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67)	-	1,2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967)	-	1,24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136)	-	\$ 1,3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88	-	(\$ 370,991)	(17)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損)利		\$	0.19	(\$	4.97)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損)利		\$	0.19	(\$	4.9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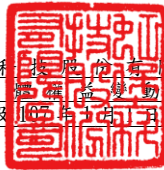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林書良



虹堡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5,426	\$	275,198	\$	4,816	\$	140,129	\$	-	\$	325,763	(\$	1,443)	\$	1,489,88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5,773)		-	(5,773)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745,426		275,198		4,816		140,129		-		319,990	(1,443)		1,484,116	
本期淨(損)利		-		-		-		-		-	(372,348)		-	(372,3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0		1,247		1,3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2,238)		1,247	(370,99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926		-	(5,92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43	(1,44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9,817)		-	(29,817)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50,000		45,000		-		-		-		-		-		195,00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		-		-		-	(741)		-	(74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95,426	\$	320,198	\$	4,816	\$	146,055	\$	1,443	(\$	90,175)	(\$	196)	\$	1,277,567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5,426	\$	320,198	\$	4,816	\$	146,055	\$	1,443	(\$	90,175)	(\$	196)	\$	1,277,567
本期淨(損)利		-		-		-		-		-		17,224		-		17,2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9)	(10,967)	(11,1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055	(10,967)		6,088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47)		1,247		-	-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88,928)		-		88,928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95,426	\$	320,198	\$	4,816	\$	57,127	\$	196	\$	17,055	(\$	11,163)	\$	1,283,65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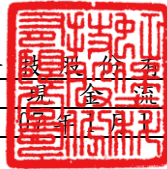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林書良



虹堡科 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0,738)	(\$ 450,1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30,629	22,5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88,378	528,523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1,155	20,82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476)	(3,264)
股利收入	六(十八) (3,33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六) (169,770)	62,1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8)	74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5,041	10,185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0,18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6,103	1,681
應收帳款淨額	(86,389)	51,90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6,186)	33,500
其他應收款	(11,511)	(557)
存貨	(149,804)	(272,334)
預付款項	32,885	7,8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03)	(14,4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7,827	38,018
應付票據	-	(4,884)
應付帳款	412,522	(312,189)
其他應付款	19,696	(7,4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2,784	-
其他流動負債	(548)	54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8	1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43,339	(287,248)
收取之利息	3,476	3,264
收取之股利	3,331	-
支付之利息	(20,273)	(17,085)
支付之所得稅	(35,547)	(51,7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4,326	(352,867)

(續次頁)


 虹堡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5,648	(\$ 81,715)
取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六(六)	(851)	(83,2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現金股利收現數	六(六)	33,233	45,9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3,766)	(17,8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6,829)	(3,11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567	169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26)	(2,9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8,441)	(31,9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307)	(174,7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2,605,444	4,409,305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2,787,803)	(4,171,03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33,77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6,910)	(4,7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107,3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50,006)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4,43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29,817)
現金增資	六(十一)	-	19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9,941)	506,0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2,078	(21,5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101	193,6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4,179	\$ 172,1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林書良



2. 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報表)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 此 聲 明

公司名稱：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辛華熙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301 號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虹堡科技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虹堡科技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虹堡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虹堡科技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虹堡科技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虹堡科技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虹堡科技集團之應收帳款金額較為重大，且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虹堡科技集團之客戶授信狀況、信用品質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應收帳款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3.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並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
4. 依照預期提列比率重新計算所應提之備抵損失。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虹堡科技集團主要之收入為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POS)及相關產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因科技變遷、環境變化及銷售狀況將使存貨之價值產生變化，而影響存貨之評價。虹堡科技集團運用判斷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長天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由於虹堡科技集團之存貨金額較為重大，且存貨之評價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虹堡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

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虹堡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虹堡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虹堡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虹堡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虹堡科技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梁華玲 梁華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8,059	15	\$ 304,037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一)及八	96,761	3	112,43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359	-	8,4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四)	775,606	22	875,530	29
1200	其他應收款		28,197	1	11,611	-
130X	存貨	六(五)	1,237,732	36	1,080,745	35
1410	預付款項		26,054	1	53,34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04,768</u>	<u>78</u>	<u>2,446,095</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2,735	-	83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67,707	10	342,360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9,518	1	-	-
1780	無形資產		27,688	1	30,00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52,485	7	176,064	6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三)(四)	27,320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	70,827	2	59,78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78,280</u>	<u>22</u>	<u>609,048</u>	<u>20</u>
1XXX	資產總計		<u>\$ 3,483,048</u>	<u>100</u>	<u>\$ 3,055,143</u>	<u>100</u>

(續次頁)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680,884	19	\$ 910,418	3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69,753	5	22,342	1	
2170	應付帳款		939,978	27	529,131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133,039	4	91,82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12,374	-	12,13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9,195	1	30,82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017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26,611	1	15,73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91,851</u>	<u>57</u>	<u>1,612,406</u>	<u>5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10,082	3	90,064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8,744	-	5,75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0,472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7,082	1	16,70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6,380</u>	<u>5</u>	<u>112,518</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148,231</u>	<u>62</u>	<u>1,724,924</u>	<u>5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895,426	26	895,426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5,014	9	325,014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57,127	2	146,05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6	-	1,443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7,055	-	(90,175)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1,163)	-	(19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283,655</u>	<u>37</u>	<u>1,277,567</u>	<u>42</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五)	51,162	1	52,652	2	
3XXX	權益總計		<u>1,334,817</u>	<u>38</u>	<u>1,330,219</u>	<u>4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483,048</u>	<u>100</u>	<u>\$ 3,055,14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林書良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金 額	%	107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3,576,588	100	\$ 2,327,7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2,599,809)	(73)	(1,648,762)	(7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76,779	27	678,966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21,661)	(6)	(208,957)	(9)
6200 管理費用		(84,286)	(2)	(78,30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8,596)	(11)	(313,109)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91,745)	(8)	(528,523)	(2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86,288)	(27)	(1,128,889)	(49)
6900 營業損失		(9,509)	-	(449,923)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1,603	-	11,8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5,341	1	49,39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2,373)	(1)	(22,25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571	-	39,026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062	-	(410,897)	(18)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39,623	1	65,823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44,685	1	(\$ 345,074)	(15)

(續次頁)

虹堡科技股份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11)	-	(\$	4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42	-		54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9)	-		11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2,606)	-		1,6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2,606)	-		1,65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775)	-	\$	1,76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910	1	(\$	343,306)	(15)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224	-	(\$	372,348)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27,461	1		27,274	1
	本期淨損	\$	44,685	1	(\$	345,074)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088	(3)	(\$	370,991)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25,822	4		27,68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910	1	(\$	343,306)	(15)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本期淨(損)利	\$		0.19	(\$		4.97)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本期淨(損)利	\$		0.19	(\$		4.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林書良




 堡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盈 餘 公 積 金 變 動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745,426	\$ 275,198	\$ 4,816	\$ 140,129	\$ -	\$ 325,763	(\$ 1,443)	\$ 1,489,889	\$ 63,331	\$ 1,553,22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5,773)	-	(5,773)	-	(5,773)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745,426	275,198	4,816	140,129	-	319,990	(1,443)	1,484,116	63,331	1,547,447	
本期淨(損)利	-	-	-	-	-	(372,348)	-	(372,348)	27,274	(345,0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0	1,247	1,357	411	1,7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2,238)	1,247	(370,991)	27,685	(343,306)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926	-	(5,92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43	(1,44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9,817)	-	(29,817)	-	(29,817)	
現金增資	150,000	45,000	-	-	-	-	-	195,000	-	195,00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	-	-	-	(741)	-	(741)	(610)	(1,351)	
非控制權益減少	六(十五)	-	-	-	-	-	-	-	(37,754)	(37,75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95,426	\$ 320,198	\$ 4,816	\$ 146,055	\$ 1,443	(\$ 90,175)	(\$ 196)	\$ 1,277,567	\$ 52,652	\$ 1,330,219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895,426	\$ 320,198	\$ 4,816	\$ 146,055	\$ 1,443	(\$ 90,175)	(\$ 196)	\$ 1,277,567	\$ 52,652	\$ 1,330,219	
本期淨(損)利	-	-	-	-	-	17,224	-	17,224	27,461	44,6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9)	(10,967)	(11,136)	(1,639)	(12,7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055	(10,967)	6,088	25,822	31,910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47)	1,247	-	-	-	-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88,928)	-	88,928	-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六(十五)	-	-	-	-	-	-	-	(27,312)	(27,31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95,426	\$ 320,198	\$ 4,816	\$ 57,127	\$ 196	\$ 17,055	(\$ 11,163)	\$ 1,283,655	\$ 51,162	\$ 1,334,8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林書良



虹堡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062	(\$ 410,8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49,810	29,30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91,745	528,523
商譽減損損失	六(十九)	2,314	-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2,373	22,25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812)	(7,340)
股利收入	六(十八)	(3,33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九)	(2,570)	74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六(十九)	3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6,103	1,681
應收帳款淨額		(235,650)	119,905
其他應收款		(16,538)	(560)
存貨		(171,511)	(313,401)
預付款項		27,287	16,1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63	(3,3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47,411	12,673
應付票據		-	(4,884)
應付帳款		410,847	(309,807)
其他應付款		40,337	1,463
其他流動負債		4,032	(7,82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8	1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75,071	(325,857)
收取之利息		4,764	6,795
收取之股利		3,331	-
支付之利息		(21,251)	(21,723)
支付之所得稅		(44,746)	(58,4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7,169	(399,243)

(續次頁)

虹堡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5,669	(\$ 112,43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1,896)	(93)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4,7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51,769)	(37,6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3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7,353)	(3,24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785	169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66)	(2,901)
支付取得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六(二十六)	-	(2,2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297)	(163,12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2,605,444	4,501,45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2,834,978)	(4,171,032)
長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33,77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6,910)	(4,713)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4,609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4,609)	(26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9,442)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2,134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十五)	(27,312)	(37,754)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四)	-	(29,817)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19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9,428)	465,002
匯率影響數		(11,422)	3,2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4,022	(94,1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4,037	398,1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8,059	\$ 304,0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林書良



附件八

虹堡利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
加：108年度稅後淨利	17,223,913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722,39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965,339)	(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4,536,18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元)	0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0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4,536,182</u>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林書良



說明：

- (1)為民國108年度股東會決議民國107年度盈餘分派後之未分派盈餘。
- (2)依證交法第41條第1項，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附件九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託人：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一百零九年私募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虹堡科技109年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虹堡科技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擬於民國109年3月10日董事會討論，並規劃於民國109年6月18日股東常會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不超過50,000,00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內容如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一、公司簡介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82年，與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個人金融應用產品及電子式收銀機及週邊設備等業務，其中主力產品為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又以支付卡授權終端機(card authorization terminal)為大宗，其功能係屬於處理消費者於店家消費刷卡之金流服務，透過POS終端機傳送消費者所持支付卡資料至發卡銀行，處理消費者與店家之資金移轉收付作業。該公司於電子支付產業發展多年，有創新軟體研發能力與多國認證，提供客戶在地化的支付整合服務，目前全球前三名POS終端機廠商即佔了將近5成，足見此為寡占型產業，該公司為全球第十大廠商，且為前十大唯一之台灣公司，在支付載具產業已奠定一定的市場地位。

以全球市場目前使用POS終端機狀況而言，磁條卡終端機使用量仍屬最多，惟磁條卡安全性不足，較容易被盜拷，故預期將逐漸淘汰，轉換成晶片卡終端機，因此隨著晶片卡逐步取代磁條卡的潮流，POS終端機也會有一波汰舊換新的熱潮。該公司近年積極分散客戶，持續取得各地區產品認證，過去布局效益已逐漸顯現，其中南美洲、東北亞及歐洲地區業績大幅成長，108年累計前三季合併營收達23.35億元，已與107年度全年業績相當，且該公司今年上半年已將中東客戶預期信用減損全數提列完畢，在訂單出貨維持暢旺，整體營運可望恢復獲利、持續好轉，預期未來銷售國家及客戶更加多元化，將帶動全球業務成長，營運表現應屬樂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1,187,860	1,699,456	2,451,200	2,540,612	2,276,3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793	282,045	306,081	304,421	302,833
其他資產	130,504	131,810	164,782	284,042	402,465
資產總額	1,436,157	2,113,311	2,922,063	3,129,075	2,981,658

年 項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27,949	1,017,860	1,226,794	1,526,894	1,574,927
	分配後	558,149	1,049,099	1,375,005	1,556,711	1,574,927
非流動負債		11,638	127,697	129,279	112,292	129,16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39,587	1,145,557	1,356,073	1,639,186	1,704,091
	分配後	569,787	1,176,796	1,504,284	1,669,003	1,704,091
股本		604,000	624,780	741,054	745,426	895,426
資本公積		19,061	21,231	266,746	280,014	325,0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1,477	318,242	555,330	465,892	57,323
	分配後	233,157	255,764	407,119	436,075	57,323
其他權益		2,032	3,501	2,860	(1,443)	(19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96,570	967,754	1,565,990	1,489,889	1,277,567
	分配後	866,370	936,515	1,417,779	1,460,072	1,277,56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761,384	2,514,098	3,084,221	2,451,848	2,189,933
營業毛利		367,515	509,268	765,645	518,237	495,579
營業損益		135,250	140,254	435,867	175,587	(421,5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915)	(13,186)	(60,756)	(79,761)	(28,613)
稅前淨利		116,335	127,068	375,111	95,826	(450,19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5,582	96,533	302,051	59,258	(327,348)
本期淨利(損)		85,582	96,533	302,051	59,258	(327,3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90	21	(3,126)	(4,788)	1,3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172	96,554	298,925	54,470	(370,99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5,582	96,533	302,051	59,258	(372,3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87,172	96,554	298,925	54,470	(370,991)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每股盈餘	1.38	1.47	4.58	0.80	(4.9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1,248,260	1,824,837	2,606,378	2,792,239	2,446,0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550	284,341	325,054	330,856	342,360	
無形資產	—	—	—	25,374	30,002	
其他資產	99,838	55,870	63,664	103,544	236,686	
資產總額	1,466,648	2,165,048	2,995,096	3,252,013	3,055,14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33,708	1,039,282	1,256,790	1,587,167	1,612,406
	分配後	563,908	1,070,521	1,405,001	1,616,984	1,612,406
非流動負債	10,746	114,460	115,706	111,626	112,51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44,454	1,153,742	1,372,496	1,698,793	1,724,924
	分配後	574,654	1,184,981	1,520,707	1,728,610	1,724,924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896,570	967,754	1,565,990	1,489,889	1,277,567	
股本	604,000	624,780	741,054	745,426	895,426	
資本公積	19,061	21,231	266,746	280,014	325,0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1,477	318,242	555,330	465,892	57,323
	分配後	233,157	255,764	407,119	436,075	57,323
其他權益	2,032	3,501	2,860	(1,443)	(196)	
非控制權益	25,624	43,552	56,610	63,331	52,65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22,194	1,011,306	1,622,600	1,553,220	1,330,219
	分配後	891,994	980,067	1,474,389	1,523,403	1,330,219

資料來源：103~107年度經會計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778,028	2,627,473	3,173,078	2,611,179	2,327,728
營業毛利	384,603	594,281	862,575	665,193	678,966
營業損益	117,918	157,964	410,441	159,946	(449,9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06)	(8,132)	(14,151)	(40,451)	39,026
稅前淨利	113,412	149,832	396,290	119,495	(410,89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2,659	112,974	315,877	82,414	(345,074)
本期淨利(損)	82,659	112,974	315,877	82,414	(345,0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55	1,508	(3,894)	(9,428)	1,7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414	114,482	311,983	72,986	(343,30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5,582	96,533	302,051	59,258	(372,34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923)	16,441	13,826	23,156	27,2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7,172	96,554	298,925	54,470	(370,9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758)	17,928	13,058	18,516	27,685
每股盈餘	1.38	1.47	4.58	0.80	(4.97)

資料來源：103~107年度經會計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虹堡公司於107年股東常會因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董事，本屆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107年6月26日起至110年6月25日，經查虹堡公司截至109年3月10日止董事成員未有變動，未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三、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時間點預計將落於109年6月份股東常會之後，目前尚未確定應募人，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目前尚無法有定見。惟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目前擬選擇能提升經營績效之投資人為首要考量，惟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考量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89,543仟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50,000仟股後為139,543仟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35.83%，未來不排除取得該公司

董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惟目前尚未確認特定投資人，因此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目前尚無定論。

四、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因應未來業務發展及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等目的，並有效強化財務結構，考量透過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及以私募方式募集迅速、便捷之特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於不超過50,000仟股之額度內，且每股價格以不得低於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該公司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五、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虹堡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列最近三年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利息支出及銀行長短期借款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	3,173,078	2,611,179	2,327,728	2,334,755
營業淨利(損)	410,441	159,946	(449,923)	(181,232)
稅前淨利(損)	396,290	119,495	(410,897)	(173,000)
利息支出	7,976	6,867	22,250	17,470
銀行借款	490,000	675,287	1,000,482	872,727
利息支出占營業淨利(損)比率	1.94%	4.29%	(4.95)%	(9.64)%
利息支出占稅前淨利(損)比率	2.01%	5.75%	(5.41)%	(10.1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近年由於電子支付產業的蓬勃興盛，該公司已於電子支付產業發展多年，有創新軟體研發能力與多國認證，提供客戶在地化的支付整合服務，目前全球前三名POS終端機廠商即佔了將近5成，足見此為寡占型產業，該公司在支付載具產業已奠定一定的市場地位，惟該產業布局客戶需較長時間取得相關認證及需與當地金融機構串

聯，訂單效益顯現之波動較大，加上受到國際政經情勢紛擾影響，該公司107年度受美國持續並加強對中東當地進行經濟制裁，匯款管道開始進行金額總量管制，致使對中東地區客戶之應收帳款收款緩慢，亦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約新台幣5.15億元，107年度由盈轉虧，該公司為維持營運所需資金而增加融資借款，整體財務成本提升，雖該公司已持續降低對中東地區的依存度，積極分散銷售區域，截至108年第三季營收已逐漸回升，虧損亦逐漸下降，可見效益已陸續顯現，倘若該公司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正常營運所需資金，將導致利息費用不斷增加進而侵蝕營運獲利之情形；如採私募普通股，資金募集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並可避免過於倚賴金融機構借款，以及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未來營運及獲利具有正面效益。

本次募集之對象以提高該公司之獲利，藉特定投資伙伴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方式，以協助該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等特定投資人為首要考量。若以公開募集方式籌資，較不易達成上述之規劃，且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特定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綜上，為促進虹堡科技長遠之營運發展所需，同時考量資金募集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故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應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虹堡公司預計於109年6月份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在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由於該公司主要之融資管道為金融機構，為降低對金融機構的依存度，面對未來的金融政策緊縮可能遭受額度縮減之限制，且為避免公司暴露於流動性不足的風險，擬藉由本次私募預計募得長期穩定之資金，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以提高營運競爭力，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其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期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本次私募除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其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普通股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該公司與所引進特定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並提升該公司跨入新業務機會之可能性，有助於該公司未來中期營運之成長。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認為虹堡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本次私募案造成經營權變動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一)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本次引進策略投資人規劃以協助該公司能共同在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上協同合作，以提供客戶最佳整合服務方案，藉以擴大現有營運規模，鞏固 POS 終端機廠商地位，增加該公司之獲利，對該公司業務之發展係帶來正面之助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 50,000 仟股為上限，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兩者孰高者訂之，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本次私募募集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進而提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係具正面之效益。

3.對該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達成之效益均為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等效益。且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執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預期未來與策略性投資人在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上協同合作，將可以擴大市場規模等策略合作，改善該公司經營績效。

(二)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擇訂特定人，目前擬選擇對該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惟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本次私募引入策略性投資人，其用意在於協助公司開發市場、產品銷售、技術合作，以提供客戶最佳整合服務方案，鞏固POS終端機廠商地位，增加該公司之獲利，以期有效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確保公司營運持續發展，保障員工及股東之權益。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三)私募預計產生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係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達成之效益為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等，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另該公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資金、經驗或通路等，除能共同在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上協同合作，以提供客戶最佳整合服務方案外，預期可以提高獲利、

增加效率及擴大市場規模等策略合作效益，以提升該公司之整體股東權益，對該公司之財務與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且募得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之用，可減少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之銀行借款，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擬辦理私募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提升整體股權益。經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集資時效性及募集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且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及應募人之選擇係綜合考量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預計後續於引進策略投資人後，應可改善公司整體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

附件十

本公司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證保法字第 1090000837 號來函；對於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向股東提出之補充說明如下：

- 一、本次私募案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等目的，以因應未來業務發展及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並有效強化財務結構。在因應未來業務發展方面，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576,588 千元，較 107 年度 2,327,728 千元成長 53.65%，現有營運資金需求已相對增加。本公司未來仍將積極開發新市場，預估公司之營業收入仍將持續成長，因此現有之營運資金恐不敷營運所需；另由於國際政經情勢瞬息萬變，國內金融機構經營漸趨保守，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尚有長期借款 110,082 千元、短期借款 680,884 千元，為避免本公司暴露於流動性不足的風險，故有降低借款資金來源集中於金融機構之必要性。而考量透過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且本次私募案擬分三次辦理，亦已考量私募便捷之特性，若資金風險已明顯降低，則本公司亦得減少募集之資金，降低對股本之稀釋效果。
- 二、(一)本次私募案應募人有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將擇定有助本公司開發市場、產品銷售、技術合作者，將協助本公司拓展現有產品銷售，以擴大現有營運規模，並能挹注本公司之獲利，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目前暫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二)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其用意在於協助公司開發市場、產品銷售、技術合作，以提供客戶最佳整合方案。由於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POS 終端機)技術日新月異，各大廠均全力投入新產品開發。本公司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期能協助本公司鞏固在 POS 終端機市場之地位，增加公司獲利，進而有效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確保公司營運持續發展，保障員工及股東之權益，且考量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

附件十一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u>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u>或保管，亦得</u> 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 <u>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u> 。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 <u>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u> 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u>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u> 。	依公司法修正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 <u>審計委員會</u>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 <u>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起，設董事七人。</u>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依證交法第14條之4及107.12.19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函；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規定。
第十六條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辦理，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辦理，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u>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u>	依證交法第14條之4及107.12.19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函；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規定。

		<u>選任董事起，於前條第二項所訂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u>	
第十六條之一	(本條新增)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 <u>前項規定自民國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起適用，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u>	依證交法第14條之4及107.12.19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函；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規定。
第十六條之二	(本條新增)	<u>本章程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相關監察人之規定，自本章程第十六條之一生效時停止適用。</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明定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停止適用時間。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第一次至第十八次修訂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第一次至第十八次修訂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u>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十二

虹堡科技(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u>第二十六條之一</u>、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u>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p>	<p>1.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2.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 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3.原第五項之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修正相關文字。</p> <p>4.原第六項之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p>5.原第七項之項次修正為第八項。</p> <p>6.原第八項之項次修正為第九項。</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u>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1.配合本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2.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三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u>或電子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u>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配合本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及法令規定，修正第二項及刪除第六項。</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至五項略。</p> <p><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u></p> <p>以下略。</p>	<p>第三至五項略。</p> <p>第六項刪除。</p> <p>以下略。</p>	
第十五條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u>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四項刪除。</p>	<p>1.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p> <p>2.配合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刪除第四項。</p>

附件十三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董事選任程序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訂程序名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依證交法第14條之4及107.12.19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函；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規定，刪除監察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四條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之條件如下：</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刪除)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以下略)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以下	條次變更。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u>，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略)</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時</u>，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1. 依證交法第14條之4及107.12.19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函；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規定，刪除監察人。</p> <p>2. 條次變更。</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u>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1. 依證交法第14條之4及107.12.19金管證發字第</p>
<p>第七條</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u>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p>	<p>1070345233</p>

	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1 號函；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規定，刪除監察人。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2. 條次變更。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以下略)	選舉開始前…(以下略)	條次變更。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以下略)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以下略)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以下略)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以下略)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1.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及 107.12.19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1 號函；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規定，刪除監察人。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2.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附錄一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astles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二、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四、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十五、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整，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之股份，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其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行之，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皆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八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

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召集通知時間股東常會為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則為十五日前。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辦理，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再提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則分派如下：

-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下。

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次序為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歷年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剩餘部分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股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國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辛華熙



附錄二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

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

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不公平競爭）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誠信經營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附錄四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上限。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者。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

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

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二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例如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應視實際狀況需要於公司內部揭露。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五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之條件如下：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95,425,790 元，已發行股數為 89,542,579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為 7,163,406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16,340 股。(註)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2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辛華熙	2,682,962	3.00%
董事	華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鴻鈞	11,851,074	13.24%
董事	莊世金	-	-
獨立董事	龔錫勳	-	-
獨立董事	龔信愷	-	-
全體董事合計		14,534,036	16.24%
監察人	勁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林坤煌	331,000	0.37%
監察人	王志銘	308,821	0.34%
監察人	李坤明	77,000	0.09%
全體監察人合計		716,821	0.80%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